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附加 叉车责任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险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拥有、占有或使用的任何保险地址内的叉车，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但由被保险人拥有、占有或使用的叉车处于安装、保养或维修状态的，不适用本条款。

被保险人义务

第三条 被保险人需遵守相关法律规定，并保证叉车在任何时间都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。如果发现任何影响运行的状况发生，被保险人应立即进行维修，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防止损失发生或扩大，否则，对因此发生或扩大的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在合理且可行的情况下，非经保险人同意，在意外事故发生后，保险人进行检查之前，不得对上述叉车进行任何变更或修理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